

「我愿意接受中国法律的制裁」 ——中国船员遇害案被告人面对面

新华社昆明9月19日电 (记者陈菲 邹伟)湄公河“10·5”中国船员遇害案即将于20日开庭审理。庭审前夕,记者在关押地点先后见到了糯康、桑康、依莱等被告人,与他们进行了面对面的对话。

糯康:我对不起受害的13名中国船员

记者眼前的糯康,其眼中已不复数月前被捕捉时闪现的暴戾。糯康是缅甸大其力人,身高1.68米,体态中等,曾是大毒枭坤沙的手下,外号“教父”,能说缅甸语和泰语。

“你是因为什么被中国司法机关逮捕和起诉的?”记者问。

“因为2011年10月5日劫持中国船,杀害了13名中国人。”糯康对自己涉嫌的犯罪十分清楚。

“10·5”案件是不是你们组织实施的?”

“是我们组织实施的。”

“为什么要选择中国船只作为犯罪目标?”

“因为这两艘中国船拉了缅甸兵和老挝兵来攻打我们的驻地,所以要报复这两艘中国船,要教训他们。”

“你们组织的首领是谁?”

“我们组织的首领是我。因为我名声在外,他们都叫我大哥、老大。”

“你是否想过实施这次犯罪会受到法律的制裁?”

“我做的这个事情大错特错,对不起受害的13名中国船员,我向13名船员家属道歉。我将尊重中国法律对自己的裁决,希望中国政府和中国法律能对我从轻处理。”

“关押期间,你的相关权利是否得到了保障?”

“在看守所里管教对我很好。中国司法机关将对我起诉和审判,为我提供了法律援助,提供了律师辩护人。我尊重中国的法律。”

桑康:希望得到从宽处理

桑康,泰国人。曾在坤沙部队服役,后来投奔糯康。

“你是因为什么被中国司法机关逮捕和起诉的?”记者问。

“因为2011年10月5日,在湄公河参与劫持中国船只,杀害中国船员,被中国司法机关逮捕、起诉。”桑康说。

“你们为什么要选择中国船只作为目标?”

“这两艘船在湄公河上上下下一是没交保护费,再一个是我曾经帮助老挝、缅甸军方来攻打我们。”

“关押期间,是否保障了你的相关权利?”

“在关押期间,因为我不懂汉语,中国司法机关为我指定了翻译,还为我聘请了律师。”

“你现在有什么想法?”

“犯了罪,做错了,希望得到从宽处理。”

依莱:栽赃中国船员所以放毒品

依莱,泰国名叫依莱扁。当过8年和尚,后来加入坤沙部队,还加入过其他部队,由于待遇不好,又加入糯康组织。

“你们为什么要选择中国船只作为目标?”

“糯康对我说,第一,中国船只曾拉着兵攻打散布岛,第二,在湄公河上下不交保护费。”

“为什么要把毒品放在中国船上?为什么要与泰国不法军人联系做这件事?”

“糯康为了栽赃、报复杀害中国船员,所以联系这些泰国军人出面,让他们在船上查获毒品,就可以立功升官,我们可以获得进出泰国水域的方便,还可以获得他们提供的武器弹药。”

“你是否想通过实施这次犯罪会受到法律的制裁?你现在有什么想法?”

“糯康吩咐我去做,当时没多想就去做了,事发之后,我知道自己错了,也知道事情的严重性,我愿意接受中国法律的制裁。”



人开展务实合作,建立了中央和地方多层次、多领域的司法协作和警务合作模式。

在中国倡导下,去年10月31日,中老缅泰四国在北京发布联合声明,决定建立湄公河流域安全执法合作机制。合作内容包括加强情报信息交流、联合巡逻执法、联合整治治安突出问题、联合打击跨国犯罪,共同应对突发事件。去年12月10日,中老缅泰湄公河联合巡逻执法正式启动。此举开创了中国与周边国家执法安全合作的新模式。案件侦破中,我们与周边国家在情报交流、联合清剿、协作抓捕、证据交换、审讯配合、嫌犯移交等方面务实合作,为成功侦破此案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情报及时共享与核查。专案组与老缅泰有关部门就糯康犯罪集团情况、成员活动动态、犯罪线索等情报及时交流共享,相互核查可疑情况,为破案提供了情报支撑。

——联合清剿和协作抓捕。糯康团伙在老缅边境窝点甚多,给案件抓捕工作带来极大困难。为了挤压其生存空间,创造战机抓捕凶手,专案组协调老缅军警多次开展联合清剿,通过紧密协作最终将糯康团伙主要成员悉数抓获。

——证据交换和审讯协作。案件发生后,泰国警方对案发现场进行了查勘,对船员尸体进

调查取证、司法和警务合作等工作带来重重困难,但专案组毫不放松执法要求。

在办案过程中,专案组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严格、公正、文明、规范执法办案。从立案到移送起诉,从讯问到调查取证,从审查起诉到庭审准备,都严格按照法律程序,注重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专案组从成立开始,就注重整个案件的证据收集和固定,确保侦查取证行为和程序合法,确保证据客观有效,具有合法性和证明力。最后,证据组收集整理了37卷、近万页的证据材料,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糯康移送中国后,检察机关提前介入,全面梳理案件证据,制作了10多期需要补充侦查的证据提纲,对完善证据提出了300多条建议,力求从源头上保证案件质量。”李若昆说,检察机关同时对侦查机关进行法律监督,确保侦查活动依法开展。

根据侦查机关的报捕意见,检察机关及时依法批准逮捕了6名犯罪嫌疑人。针对嫌疑人属于不同民族,使用缅甸、泰语和拉祜语等多种不同语言的情况,专案组从边境地区抽调了熟悉相应语言的民警,担任翻译配合审讯工作。对嫌疑人的审讯全程录音录像,确保经得起法律的检验。

针对部分嫌疑人水土不服、身体不适等情况,专案组定期为其检查身体,提供医疗救治等人文关怀。

李若昆介绍,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诉后,充分保障6名外国被告人的诉讼权利。及时为他们指定了翻译,将起诉书

制作成中老缅泰四国文字,及时送达被告人。

经过深入论证,检察机关认定了本案被告人涉及故意杀人罪、运输毒品罪、绑架罪、劫持船只罪4个罪名。

检察机关严格区分各被告人的刑事责任,对组织领导犯罪集团的主要分子,按犯罪集团所犯全部罪行提起公诉,其余犯罪嫌疑人按参与的犯罪提起公诉。另有2人未达刑事责任年龄或犯罪故意证据不足,检察机关没有提起公诉。

为保障受害人及其近亲属的合法权益,特别是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权利,检察机关和公安机关充分履行告知义务。本案被害人及其近亲属人数众多,住址涉及云南、贵州、四川、湖北、江苏5个省份,多个家庭地处偏远,检察机关派出8个告知小组分赴各地,完成告知任务。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董林介绍,目前该案所涉及的18户45名适格的被害人、被害人近亲属,已依法向法庭提起附带民事诉讼,要求糯康犯罪集团赔偿丧葬费、误工费、交通费等费用。案件开庭前,他们都收到了法院送达的法律文书。法庭将一并审理,并将严格按照法律的规定,最大限度依法保障被害人及其近亲属的合法权益。

“快了,十三位同胞……伟大的祖国一定给你一个交代!”在公安部专案组的一个办公室里,办案民警写下了这样的誓言。

记者李自良 伍晓阳 王研
(据新华社昆明9月19日电)

正义的捍卫 文明的守护

——写在湄公河惨案6名凶手在中国受审之际

这是一场特殊的战斗——13位中国同胞惨遭劫杀,案件发生在境外,作案人员是外国人。如何将凶手绳之以法?

查明真相,抓捕凶手,依法严惩!中央发出了明确的指令。

200多名参战公安民警

艰苦卓绝的努力,10个月惊心动魄的历程,中国与相关国家警方的合作配合。真相终于浮出水面,糯康犯罪集团主要成员逐一归案。

正义,终将得到伸张;文明,终将战胜邪恶。公安部专案组指出,湄公河惨案从侦破到审理,宣示了我国捍卫公民合法权益的坚定决心,树立了国际司法合作的成功典范,彰显了司法机关公正执法的良好形象!

坚决捍卫中国公民合法权益

2011年10月5日,让国人刻骨铭心的一天。当天,两艘中国船只“华平号”和“玉兴8号”,在湄公河水域被武装劫持,13名中国船员被残忍杀害。

噩耗传来,世人震惊,举国悲愤。

案发之后,大批中国船只和船员滞留泰国清盛。云南省委书记秦光荣批示:妥善处理善后事宜,尽快让滞留的中国货船和船员安全返回祖国。公安机关迅速出动,10月13日,我国警方派出全副武装的护航巡逻艇,赴境外迎接和护送滞留泰国的27艘中国船只和164名船员回国。

调查走访中,有目击者反映:中国船员被一伙黑衣人劫持。这伙黑衣人是谁?经多方调查梳理,长期盘踞在湄公河“金三角”的糯康犯罪集团被纳入视线。这个团伙大肆进行杀人抢劫、武装贩毒、劫持船只、绑架船员、敲诈勒索等犯罪活动。警方初步判定,糯康犯罪集团有重大作案嫌疑。

为了推动案件侦破,切实保护境外公民合法权益,我国政府和司法机关与老缅泰三国深

由于案件发生在境外,案发初期主要由泰方方面侦办,但迟迟没有取得进展。专案组组长、公安部禁毒局局长刘跃进介绍,在此情境下,我国开始想方设法主导和推动破案。

按照相关国际公约,“犯罪发生在犯罪时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或按其法律注册的飞行器上,确立本国的管辖权。”中国是相关国际公约的缔约国。根据国际公约和我国刑法有关规定,湄公河案被劫船只在中国注册、悬挂中国国旗,案件受害人是中国公民,因此中国对案件具有管辖权。

去年11月3日,公安部正式成立“10·5”专案组,火速集结200多名精干警力,全面启动案件侦查工作。

全案侦查过程中,党中央、国务院和云南省给予高度关注和鼎力支持。

树立国际司法合作成功典范

湄公河惨案明显的特征是“两头在外”:案件发生在境外,作案人员是外国人。而且13名受害者都已死亡。这给侦查工作造成极大困难,没有国际合作将寸步难行。

泰缅交界的湄公河流域“金三角”地区,政府管制力量薄弱,毒品和枪支泛滥,各种非法武装势力活跃,被称为犯罪活动的天堂。尤其是湄公河惨案的发生,给这条“黄金水道”蒙上了恐怖的阴影,安全隐患引起各国关注。

为了推动案件侦破,切实保护境外公民合法权益,我国政府和司法机关与老缅泰三国深

行了解剖检验,并提取了痕迹和物证。根据中泰双方签署的《刑事司法协助条约》,今年8月23日,泰方将有关证据移交我国,为完善证据链提供了有力支持。我国也向泰国方面提供了有关证据材料。

专案组审讯组组长、云南省公安厅刑侦总队副总队长戚毅介绍,糯康集团一些成员在老挝、缅甸落网后,专案组先后派员多次赴老挝、缅甸开展审讯工作。应中国邀请,老挝、泰国和缅甸三国派员来华提审了糯康等犯罪嫌疑人。

快速移交案犯。今年4月25日,湄公河案件主犯糯康在老挝落网;4月27日,刘跃进持国务委员孟建柱的两封亲笔信赴老挝,分别交给老挝国防部长和公安部长,要求老挝将糯康移交中国。

“当时缅甸和泰国都希望引渡糯康。缅甸说糯康是缅甸人,泰国说糯康在泰国作案。”刘跃进介绍,“我们提出,糯康是湄公河案件主犯,他杀害的是中国人,必须移交给中国。最后,老挝同意了我们的要求。”糯康被移交中国,标志着湄公河案件侦破取得了关键性的胜利。

——境外证人出庭作证。韩旭光透露:“老挝已经同意派3名警察来华出庭作证,泰国同意派10名警察和目击者出庭作证。这在我国司法审判史上还是第一次。”

彰显文明公正执法良好形象

虽然湄公河案件具有特殊复杂性,来自语言、地域、文化和法律等方面的差异,给专案组

枉法中有自首行为,不应认定为“情节特别严重”,而应认定为“情节严重”,请法庭予以充分考虑。

公诉人指出,叛逃罪属于行为犯,一经实施,就属于既遂,被告人经过事先预谋,以洽谈工作为由进入美领馆,滞留馆内并书写政治避难申请,属于犯罪既遂。王立军犯叛逃罪后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其叛逃的主要犯罪事实,属自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之规定,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被告人王立军身为公安局长,对故意杀人重罪不履行查处的职责,在徇私枉法犯罪中起了决定性的作用,犯罪应属情节特别严重。王立军后来要求重庆市公安局有关人员对薄谷开来涉嫌杀人案重建档案、调查补证、保留物证;向国家有关部门反映薄谷开来涉嫌故意杀人的问题,并提供有关证据材料,积极协助复查,为公安机关侦破该案起了重要作用,可以对徇私枉法罪酌情从轻处罚。王立军揭发了他人重大违法犯罪线索,为有关案件的查办发挥了重要作用。

“快了,十三位同胞……伟大的祖国一定给你一个交代!”在公安部专案组的一个办公室里,办案民警写下了这样的誓言。

记者李自良 伍晓阳 王研
(据新华社昆明9月19日电)

在法律的天平上

——王立军案件庭审及案情始末

公诉人当庭出示的录音材料显示:该音频资料的对话人为王立军和薄谷开来,其谈话内容为薄谷开来将毒杀尼尔·伍德的详细过程告知王立军。

11月15日,尼尔·伍德被发现死亡后,王立军指派与薄谷开来关系较近的重庆市公安局副局长郭维国(已判刑)负责该案的办理,但没有向郭维国等办案人员告知其具体办理情况。王立军指派郭维国到案发现场的分管刑事侦查工作的副局长黄某,要求其返回单位,不再负责该案办理工作。王立军在供述中称:“当时自己的私心占了主导,不想直面这个案件。”

11月16日上午,郭维国、李阳(重庆市公安局刑警总队原总队长,已判刑)、王鹏飞(重庆市公安局技术侦察总队原总队长、渝北区公安局原局长,已判刑)、王智(重庆市公安局沙坪坝区公安局原常务副局长,已判刑)做出尼尔·伍德系酒后猝死的结论,王立军未提出异议。

11月17日,王立军主动将郭维国等人现场提取的记录薄谷开来到过现场的酒店

映薄谷开来在“11·15”案件中有重大作案嫌疑,29日上午受到其怒斥,并被打耳光。当时在场的郭维国在讯问笔录中称:“打了王立军,这个矛盾就公开化了。”

矛盾激化后,王立军当日即安排李阳、王鹏飞、王智到北京向最高人民检察院申诉,并提供了相关证据材料,重新整理薄谷开来涉嫌故意杀害尼尔·伍德的证据材料,并提供了其秘密录音资料。后又将整理的卷宗交由李阳等人转交。

王智在讯问笔录中称,1月29日,王立军把我和王鹏飞、李阳喊到他办公室,让我们把“11·15”案件重新整理卷宗。我们花了好几天时间制作了卷宗。王立军让我、王鹏飞和李阳分开保管,要在安全的地方。

王鹏飞还说,我知道王立军当时和薄谷开来“翻脸”了,不然王立军也不会让我们整理这些卷宗,他启动这个案子应该有他个人的目的。

——私自出走。

2012年2月2日,王立军的重庆市副市长工作分工被调整,不再兼任重庆市公安局长职务。2月初,王立军身边另外3名工作人员又被非法审查。王立军感到自身处境危险,遂产生叛逃的想法。

2月6日,王立军以洽谈工作为由,借故取消原定公务安排,于当日14时31分私自进入美国驻成都总领事馆。王立军接受于俊世请托,指令重庆办案部门将已羁押的杨某予以释放。

2008年9月、2009年11月,王立军在担任重庆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局长期间,大通源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于俊世先后两次为其支付在重庆租住的别墅租金共计20万元。2009年10月,王立军接受于俊世请托,指令重庆办案部门将已羁押的杨某予以释放。

王立军在接受调查期间,揭发了他人重大违法犯罪线索,为有关案件的查办发挥了重要作用。

法庭上,辩护人为王立军做了罪轻辩护,充分发表了辩护意见。辩护人提出,王立军自动离开美领馆,其叛逃行为应认定为犯罪中止,应减轻或免除处罚;王立军在徇私

枉法中也有自首行为,不应认定为“情节特别严重”,而应认定为“情节严重”,请法庭予以充分考虑。

在审查批捕、审查起诉阶段